

关于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梦琦；联系电话：1570233602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9 日